

有追索权保理和无追索权保理
公开型保理与隐蔽型保理
信用保险保理合同与双保理
保理与债权转让的区别
保理与借贷的区别

有追索权保理商的权利主张
未来应收账款的转让
虚假应收账款与保理合同的效力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形式与效力
应收账款转让的登记与查询

债务人的抗辩权与抵销权
基础合同的履行与变更对保理合同的影响
保理专户相关问题
应收账款转让与质押权利冲突的解决
保理中的担保问题

保理合同纠纷 裁判规则与典型案例

BAO LI HE TONG JIU FEN
CAI PAN GUI ZE YU DIAN XING AN LI

李超◎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保理合同纠纷

裁判规则与典型案例

BAO LI HE TONG JIU FEN
CAI PAN GUI ZE YU DIAN XING AN LI

李超◎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理合同纠纷裁判规则与典型案例 / 李超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 - 7 - 5093 - 8505 - 0

I. ①保… II. ①李… III. ①金融 - 合同纠纷 - 审判
- 案件 - 中国 IV. ①D923.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86980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王 熹 (wx2015hi@sina.com)

封面设计 李 宁

保理合同纠纷裁判规则与典型案例

BAOLI HETONG JIUFEN CAIPAN GUIZE YU DIANXING ANLI

编著/李超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 / 24.75 字数 / 401 千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505 - 0

定价: 7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66032926)

前 言

在现代贸易中，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赊销成为商品交易中买方普遍要求的付款方式，应收账款由此形成。卖方在实现商品销售的同时，为了控制交易成本、加速资金周转，需要一种基于买方信用的贸易融资模式，保理应运而生。保理是基于市场主体交易过程中订立的货物买卖或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由商业银行或商业保理公司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信用风险控制与坏账担保等综合性金融服务。我国的保理业务起步于1987年，当时中国银行与德国贴现与贷款公司签署了国际保理总协议，在我国率先推出国际保理业务，从此，保理业务正式进入我国。中国银行也成为我国第一家保理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中国银行业开始重视保理业务，各家银行逐步推进了保理业务的开展。在商业保理领域，2009年10月，国务院同意天津滨海新区综合改革方案，准许在滨海新区设立商业保理公司。随着2012年6月商务部下发《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此后陆续出台的相关文件，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重庆两江新区以及浙江、北京等地陆续开展商业保理试点，各地商业保理公司如雨后春笋般出现，我国保理业进入发展的快车道。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出口保理业务国家，也是全球最大的保理市场。

与出口保理业务相比，囿于国内不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以及尚未建立起适应进口保理机制的银行风险防控体系，我国的进口保理业务始终难以打开局面。与银行保理相比，商业保理尽管因国家层面的政策红利发展迅速，但其规模和影响力仍然较小。我国保理业仍然面临着许多问题，诸如缺乏配套的财税政策、外汇政策的支持、监管体系尚不完备、专业人才匮乏。同时，由于近年来保理业务的不断增长，保理合同纠纷频发，但是尚未形成统一、完整的保理法律规则体系，不仅在法律、法规层面缺乏，没有关于保理的直接立法，最高人民法院也没有出台相关司法解释。这就造

成了各地法院在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裁判依据缺失，裁判随机性很大，甚至就同类争议不同法院作出了截然相反的裁判。无论是人民法院还是仲裁机构，对保理合同纠纷的处理，欠缺裁判经验的问题比较突出。为满足司法实务之需，作者编写了本书，以期对具体的保理个案纠纷的解决有所助益。

本书从案件裁判思路、审理程序、法律适用等多角度梳理了国内保理合同纠纷中的重点、疑难问题，收录 35 个典型案例并提炼出对应的裁判规则。需要说明的是，保理合同纠纷对人民法院而言仍属新生事物，有关的裁判积累尚不充分，本书所录案例的相关裁判文书在质量上并不完美，由于缺乏统一的裁判依据和尺度，不同法院之间的裁判文书尚有冲突矛盾之处，请读者务必在使用本书时予以注意。在体例结构上，本书包括两部分内容：在第一部分“裁判规则与典型案例”中，列出了保理合同纠纷疑难问题 20 项，分别阐释其裁判思路、裁判规则、法律适用依据等；在第二部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中，较为全面地收录了与保理合同纠纷有关的法律、法规、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法院裁判指导意见等。

本书编写过程中，广东八维律师事务所主任郭志武、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安福超、已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离职的“前法官”李莹、天津天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法务主管邵国勇等几位友人，帮助查阅了有关资料，对本书观点提出了修正意见。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大港审判区吕佳琪法官协助作者校阅了全部书稿。中国法制出版社“完美三部”李小草担任策划编辑，王熹担任责任编辑，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由于作者学识有限，书中错误在所难免，尚祈读者批评指正，读者可通过发邮件至 tjfylichao@163.com 提出宝贵意见。

李超

二〇一七年六月于天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裁判规则与典型案例

一、保理与保理合同 1

【裁判规则】 依法成立、具有从事保理业务资质的保理商，以应收账款转让为前提，与债权人订立保理合同，约定向债权人提供下列服务中的至少一项：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资信调查与评估、信用风险控制及坏账担保，保理商与债权人之间形成保理合同法律关系。/ 3

二、案由的确定 13

【裁判规则】 保理合同为无名合同，案由可以确定为保理合同纠纷。/ 14

三、管辖的确定 23

【裁判规则】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为保理合同附件的一部分，与保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完整的保理合同项下的双方权利义务内容，债务人对《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的确认，应当视为其接受保理合同相关条款的约束。/ 27

【裁判规则】 担保合同作为保理合同的从合同，其管辖约定与保理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保理合同的约定为准；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协议管辖条款的效力。/ 31

【裁判规则】 保理合同与基础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不一致，或者协议约定的管辖法院不一致的，应当依据保理合同的约定确定争议解决方式或管辖法院。/ 35

四、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38

【裁判规则】保理商仅以债务人为被告提起诉讼的，如果债务人就基础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享有抗辩权、抵销权等提出抗辩的，可以追加债权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40

五、有追索权保理和无追索权保理 44

【裁判规则】有追索权保理，无论应收账款因何种原因不能收回，保理商都有权向债权人追索已付融资款项并拒付尚未收回的差额款项，或者要求债权人回购应收账款。/ 45

六、公开型保理与隐蔽型保理 54

【裁判规则】在隐蔽型保理中，保理商和债权人可以约定，仅在约定期限届满或约定事由出现后，才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债务人。未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债务人，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债务人时，债务人已将债务履行完毕的，保理商无权主张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 55

七、信用保险保理合同与双保理 62

【裁判规则】信用保险保理下，保险公司如果拒绝受理债权人索赔请求或者拒赔，保理商可径行向债权人主张无条件回购应收账款。/ 64

八、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的性质 77

【裁判规则】国内商业发票贴现是国内保理业务的一种，有关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的纠纷应按保理合同处理。/ 78

九、保理与债权转让的区别 82

【裁判规则】一般的应收账款转让不属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债权转让一经生效，受让人对原债权人享有的债权即消灭，不能对原债权人及债务人同时主张债权。/ 83

【裁判规则】应收账款二重转让的场合下，应当以让与时间先后顺序为标准，时间在先者优先。如果两次的债权转让均通知了债务人，则先到达债务人的通知效力优先。/ 92

十、保理与借贷的区别 99

【裁判规则】保理商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名为保理合同，经审查债

权人与债务人之间不存在基础合同，无法实现应收账款的转让，不符合保理合同的构成要件，应按照借贷法律关系处理。/ 100

十一、有追索权保理商的权利主张 107

【裁判规则】有追索权保理场合下，保理商可以主张债务人履行应收账款清偿义务，亦可同时主张债权人承担回购义务，保理合同约定排除保理商同时主张权利的除外。/ 109

【裁判规则】债务人未依照债权转让通知的要求履行给付义务，有追索权保理商可以单独向其主张履行应收账款给付义务，这一主张不以向债权人主张履行回购义务为前提。/ 116

十二、未来应收账款的转让 119

【裁判规则】保理商与债权人订立的以转让未来应收账款为基础的保理合同为有效合同，有关行政规章对转让未来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禁止性规定，不影响合同效力。/ 122

十三、虚假应收账款与保理合同的效力 135

【裁判规则】对于因虚构或伪造基础合同而生的虚假应收账款，债务人错误地加以确认，在有证据证明这一事实的情况下，保理商不能基于债权转让关系向债务人主张履行清偿义务。/ 137

【裁判规则】在应收账款不实的情况下，债务人对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等材料不做认真核对审查，即作出与事实不符的确认和承诺，使保理商确信应收账款真实存在并发放保理融资款，事后给保理商造成损失的，债务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148

【裁判规则】办理保理业务本身不具有恶意逃避债务的性质，对债权人享有其他债权的第三人（保理合同之外），以债权人向保理商转让应收账款损害了其权益为由，请求确认保理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58

【裁判规则】债权人伪造或虚构基础合同，债务人亦未实际确认应收账款，保理商无恶意串通行为，而且不以欺诈为由行使合同撤销权的，保理商与债权人订立的保理合同为有效合同。/ 162

【裁判规则】在保理合同纠纷案件中，债务人抗辩保理商或债权人提交的基础合同、应收账款确认书等证据材料是伪造的，应当就这一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172

十四、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形式与效力..... 183

【裁判规则】 保理商可以作为债权让与通知主体，通知债务人应收账款转让事宜。未经通知或不能证明通知已经到达债务人的，应收账款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务人是否收到通知，不影响保理合同效力。/ 187

【裁判规则】 债务人与保理商或债权人对于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具体形式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债务人在发票清单或相关回执上签章确认的，视为履行了债权转让的通知义务，债权转让对债务人发生效力。应收账款转让登记不能作为债权转让通知的形式，不能免除通知的义务。/ 192

十五、应收账款转让的登记与查询..... 201

【裁判规则】 保理商在央行应收账款质押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转让登记，不能免除债权让与通知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债务人未收到债权让与通知的情况下，应收账款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204

【裁判规则】 债权人向保理商转让的应收账款虽经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登记，但有证据证明应收账款是虚假的，债务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应收账款转让登记。/ 207

十六、债务人的抗辩权与抵销权 212

【裁判规则】 债务人因基础合同附有履行条件，而对债权人享有的抗辩权，在应收账款转让后可以向保理商主张。尚不具备履行应收账款给付义务条件的，不影响应收账款转让的效力。/ 215

【裁判规则】 债务人因基础合同而享有的抗辩权、抵销权，可以采取合同约定的方式予以放弃，债务人明确表示放弃抗辩权、抵销权的，不得再向保理商主张。/ 229

十七、基础合同的履行与变更对保理合同的影响 236

【裁判规则】 债务人抗辩已将基础合同履行完毕的，人民法院应结合债务人提交的发票、付款凭证等证据，判断其是否与保理合同中应收账款相关资料对应。两者不能对应，且不能排除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有其他业务往来的，认定债务人的抗辩不成立。/ 238

十八、保理专户相关问题 247

【裁判规则】用于接收债务人支付应收账款的专用账户，虽然以债权人名义开立，但债权人将账户内资金特定化并移交保理商占有，由保理商实际控制，该账户应认定为“保理专户”。债务人因给付错误付款至保理专户的，可以以保理专户的实际控制人——保理商为被告，向其主张权利。/ 250

【裁判规则】债务人虽然向债权人清偿了应收账款债务，但是未按照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要求将款项支付至保理专户，保理商主张债务人清偿行为无效的，应予支持。/ 259

【裁判规则】债务人依债权人指示将应收账款支付至指定账户，后又依约将应收账款支付至保理专户，构成重复给付，债务人可以向债权人行使追偿权。/ 266

十九、应收账款转让与质押权利冲突的解决 271

【裁判规则】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为质权成立的必备要件，当应收账款登记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时，法院应结合保理合同与质押合同的特点加以判断，确认应收账款登记的性质是转让登记还是质押登记。/ 273

二十、保理中的担保问题 277

【裁判规则】保理中的基础合同被确认系伪造或虚构，但保理合同未被撤销或确认无效，仍为有效合同；担保人与保理商的担保合同仍然有效，担保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280

【裁判规则】保理合同的担保人与基础合同的买方同为一人的，保理商既可基于担保合同主张其承担担保责任，也可基于应收账款转让主张其履行应收账款清偿义务。/ 285

【裁判规则】保理合同的保证人同时也是基础合同的买方，在履行保证债务后，如果因基础合同未实际履行而不负应收账款给付义务，可以向债权人行使保证人的追偿权。/ 290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一、核心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295
（1999 年 3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节录） 296
（1999 年 1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 296
（2007 年 3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303
（1995 年 6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 311
（2000 年 12 月 8 日）

二、法院裁判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商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具体问题（节录） 323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商事审判中需要注意的几个法律问题
（节录） 324
（2015 年 3 月）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理
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一）》的通知 325
（2014 年 11 月 19 日）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理
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二）》的通知 330
（2015 年 8 月 12 日）

三、银行保理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334
（2014 年 4 月 3 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银行保理融资业务管理的通知 ...	338
(2013 年 7 月 31 日)	
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的通知	338
(2016 年 8 月 23 日)	
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自律公约》的通知 ...	343
(2009 年 7 月 3 日)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344
(2007 年 9 月 30 日)	

四、商业保理

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347
(2012 年 6 月 27 日)	
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实施方案的复函	348
(2012 年 10 月 9 日)	
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	348
(2013 年 11 月 27 日)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关 于做好应收账款质押及转让业务登记和查询工作的通知	351
(2014 年 9 月 12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制订的《上海 市商业保理试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352
(2014 年 7 月 8 日)	

五、国际条约

国际保理公约	357
(1988 年 5 月 28 日)	
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	361
(2001 年 12 月 12 日)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 公约》的解释性说明	373
(2001 年 12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裁判规则与典型案例

一、保理与保理合同

保理，全称为保付代理，它是基于企业交易过程中订立的货物买卖或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由商业银行或商业保理公司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信用风险控制与坏账担保等综合性金融服务。保理融资系指保理商应债权人的申请，在债权人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后，为债权人提供的资金融通，包括贷款和应收账款转让预付款。销售分户账管理系指保理商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其提供关于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逾期账款情况、信用额度变化情况、对账单等各种财务和统计报表，协助债权人进行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系指保理商根据应收账款账期，主动或应债权人要求，采取电话、函件、上门催收直至运用法律手段对债务人进行催收。信用风险控制与坏账担保系指保理商为债务人核定信用额度，并在核准额度内，对债权人无商业纠纷的应收账款提供约定的付款担保。

保理最初是国际贸易活动中的一种融资结算方式，后来得到普及性发展，适用于一般的国内贸易和金融等领域。保理的本质上是以应收账款转让为基础的综合性的金融服务。保理业务一般存在两个合同、三方当事人。两个合同为债权人与保理商之间的保理合同，以及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有关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或出租资产等的基础交易合同。三方当事人为保理商、债权人、债务人：保理商为开展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或商业保理公司；债权人系基础合同中的债权人，其在保理合同中将基础合同中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因此又是保理合同中的应收账款出让人；债务人是指基础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人。

从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我国银行保理业务在数量上持续增长，但囿于政策的禁锢，商业保理发展缓慢。随着我国加入 WTO 的五年过渡期结束，经济和对外贸易迅速发展，保理业也随之进入快速增长时期。2006 年 11 月，由中国银

行牵头,民生、光大、中信、浦发、招商等12家中外资银行在北京共同成立了我国第一个保理业同业组织——“中国保理商协会”。2009年3月,中国银行业协会在“中国保理商协会”的基础上组建了“中国银行业协会保理业务专业委员会”。2012年6月27日,商务部下发《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2〕419号)。同年10月,又下发了《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实施方案的复函》^①(商资函〔2012〕919号),同意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设立商业保理公司。中国商业保理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时期。2013年3月,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商业保理专业委员会成立,为促进和规范我国商业保理行业的发展、提高行业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准提供了组织基础。另外,国际保理行业普遍遵循的《国际保理惯例通则》《国际保理仲裁规则》和《国际保理服务公约》,在国内保理业务中也得到认可和遵守。

(一) 银行保理和商业保理

由于保理商的身份不同,银行保理和商业保理的侧重点也有所不同,银行保理侧重融资评估,商业保理侧重专业管理与增信。银行资金充足且资金成本低廉,而商业保理公司资金规模有限,融资规模很难做大做强,这就造成了银行保理的工作主要是融资,而商业保理的工作主要是客户开发和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催收、对账及买方信用担保等。^②

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保理业务是以债权人转让其应收账款为前提,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债权人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银行,由商业银行向其提供下列服务中至少一项的,即为保理业务:(一)应收账款催收:商业银行根据应收账款账期,主动或应债权人要求,采取电话、函件、上门等方式或运用法律手段等对债务人进行催收。(二)应收账款管理:商业银行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其提供关于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逾期账款情况、对账单等财务和统计报表,协助其进行应收账款管理。(三)坏账担保:商业银行与债权人签订保理协议后,为债务人核定信用额度,并在核准额度内,对债权人无商业纠纷的应收账款,提供约定的付款担保。(四)保理融资:以应收账款合法、有效转让为前提的银行融资服务。以应收账款为质押的贷款,不属于保理业务范围。”

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2〕419号)规

^① 已被2015年《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② 李书文、厚朴保理:《商业保理》,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年版,第13~14页。

定，商业保理公司的职能为：“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

（二）保理合同

保理合同是指债权人与保理商之间签订的，约定将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债权人与债务人订立的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出租资产等基础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向债权人提供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资信调查与评估、信用风险控制及坏账担保等至少一项服务的合同。

构成保理合同法律关系，应当具备以下几个基本条件：（1）保理商必须是依照国家规定、经过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开展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和商业保理公司；（2）保理法律关系应当以债权转让为前提；（3）保理商与债权人应当签订书面的保理合同；（4）保理商应当提供下列服务中的至少一项：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资信调查与评估、信用风险控制及坏账担保。

【裁判规则】 依法成立、具有从事保理业务资质的保理商，以应收账款转让为前提，与债权人订立保理合同，约定向债权人提供下列服务中的至少一项：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资信调查与评估、信用风险控制及坏账担保，保理商与债权人之间形成保理合同法律关系。

【案例】

上诉人百畅销售公司与被上诉人汇融保理公司、 一审被告百畅器械公司、爱勒易公司、天联公司、 陈文某、张某保理合同纠纷案

案件索引：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津高民二终字第 0103 号民事判决书

当事人基本情况：

上诉人（一审被告）：百畅销售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某，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苏鹏刚，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汇融保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某某，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继伟，天津贤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高德勇，天津贤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百畅器械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苏鹏刚，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爱勒易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某，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苏鹏刚，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陈文某，男。

委托代理人：苏鹏刚，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张某，女。

委托代理人：苏鹏刚，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一审被告：天联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吉某，该公司董事长。

基本案情：

原告汇融保理公司诉称，原告与百畅销售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签订编号为“汇融保理津内字第（201304001）号”《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原告向第一被告在1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提供保理融资，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相应的权利义务。同日，其余被告分别与原告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为第一被告归还保理融资款的义务向原告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依据上述合同，原告分别于2013年4月24日和2013年6月20日向第一被告提供了800万元和160万元的保理融资款，到期日分别为2013年7月23日和2013年9月19日，双方约定了相应的利息及罚息的计算方式。保理融资款到期后，第一被告以各种理由拒绝履行还款责任，直至起诉之日，原告仍不能收回本金和利息。因此，原告起诉请求：1. 判令第一被告向原告偿还保理融资款本金、利息、罚息共计1234.08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0日）及实际给付之日的融资利息和罚息；2. 判令第二、三、四、五、六被告为第一被告的上述全额给付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 判令所有被告连带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邮递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共计人民币812520元；4. 本案的诉讼费用由所有被告承担。

被告百畅销售公司、百畅器械公司、爱勒易公司、陈文某、张某辩称：1. 原告无从事保理业务资质，双方所签订的保理合同属无效合同，实质为企业之间的

拆借行为；2. 双方之间的借款行为也不属于民间借贷，不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四倍向其支付利息；3. 双方合同中约定的融资期限是3个月，对超过3个月的利息和罚息我方不予认可；4. 原告的第三项诉请没有事实依据，不予认可。

被告天联集团辩称：1. 原告主张的罚息问题，由于双方是平等民事主体，并不存在罚息的概念，所谓罚息只是违约金，就违约金的主张，原告应提供相应的证据，现在原告并没有提供相应的证据；2. 原告产生的律师费问题，原告并不一定会产生律师费的支出，即使是产生相应的支出，也应按照天津市相应的标准进行收费。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8月15日汇融保理公司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国际国内保付代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2013年4月23日，以汇融保理公司为甲方，以百畅销售公司为乙方，双方订立了合同编号为汇融保理津内字第201304001号《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包括保理融资、账款管理、账款催收；本保理业务类型属于暗保理，即在一定期限内，乙方或甲方都未将应收账款转让事项通知买方/债务人的保理方式，暗保理业务中，约定的期限届满或约定事项出现后，甲方可将应收账款转让事项通知买方/债务人；甲方为乙方核定的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单笔预支价金的期限按双方单笔业务预支价金支取凭证中的约定执行，最长不超过3个月；保理融资利息及手续费均在甲方向乙方支付预支价金前向乙方一次性全额收取。保理融资利息为月息1%，手续费按不超过单笔预支价金的3.9%收取；就乙方在该合同项下应付而未及时支付的任何款项，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拖欠款项的实际天数及罚息利率向甲方支付罚息，罚息利率按自然日收取，每自然日罚息为未偿付本息总额的千分之二；不论何种原因，乙方任一单笔预支价金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全额向甲方清偿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立即向乙方追索尚未收回的全部（包括尚未到期）保理融资；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实际支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通讯费；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应收账款反转让通知书》《商业纠纷通知书》《国内保理预支价金凭证》等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同日，百畅器械公司、爱勒易公司、陈文某、张某、天联公司分别与汇融保理公司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五份保证担保合同的内容一致。约定：上述各担保人分别愿意为百畅销售公司与汇融保理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汇融保理津内字第201304001号《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合同》项下百畅销售公司对汇